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62號

原告 星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珠

被告 歐昭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0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8,500元，並補正除歐昭富外之其餘被告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假扣押之執行名義，並未就請求權之內容為具體之表示，無確定私權之效力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之規定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勢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裁定，故執行名義為假扣押之裁判者，債務人不得提起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8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假扣押裁定之執行名義，性質上僅係保全執行，並不生確定請求權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對其請求之存否如有爭執，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以謀解決。債務人自不得逕對假扣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3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979號兩造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務人即原告不得對假扣押執行程序提起債務

01 人異議之訴，原告是否仍欲提起本件訴訟，請再行斟酌。
02 二、若原告仍欲提起本件訴訟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
03 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
04 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
05 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
06 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即被告
07 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979號執行事件主張之債權金額，
0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。另本件被告除歐昭富外，如
09 尚有其他被告，請併補正其餘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等年籍資
10 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其住所或
12 居所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林姿儀